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報名表（郵寄報名）



考生填寫報名表前應先閱讀考試指南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資料必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填妥的報名表，連同考生有效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及應繳考試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郵寄至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一樓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考試中心」）。否則，將不會受理。

考試場次不可更改，敬請小心填寫三個屬意的考試場次。惟因各考試場次的名額有限，未必能將所有考生分派到屬意場次應考。屆時，考試中心將以電話聯絡考生以確認考試場次。最終報名的考試場次將以手機短訊通知考生。

考試部分 [^]	考試日期及時間 (請參閱考試中心網頁 (www.vtc.edu.hk/cpdc) 內的考試時間表)			考試費
	第一選擇	第二選擇	第三選擇	
甲部				\$550
乙部				\$550

[^]考生可分別報考甲部及乙部考試，及自由報考任何考試部分。但是，如考生在新考試日前兩年內通過一個考試部分，則無需參加該考試部分。

考生資料（資料須與印在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的資料相同）				
考生姓名 (英文)	姓氏	名字		
(中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文件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特區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護照
性別：(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出生日期： (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提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電郵地址：				

附上的文件	截止日期
附上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有考生照片的那頁)	考試前 10 個工作天或 當所有考試名額已滿

要求特別安排
1. 如需要任何特別考試安排，考生須在報名前先聯絡考試中心。 2. 如需語音考試模式（只限無讀寫能力人士），請透過海事處的熱線 2852 4895 或電郵 local_crt@mardep.gov.hk 直接聯絡海事處。

繳費方法（郵寄報名只接受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
支票或銀行本票（每份報名表須獨立填寫一張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號碼：_____ 銀行：_____

重要事項

1. 考試費不可退還或轉用於日後之考試或其他用途。
 2. 在報名前請先確保你：(a) 已閱讀由海事處發出的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考試規則」）及由考試中心發出的考試指南，並符合所有考試及申領證明書的資格準則，包括可提供所需及其中規定的全部文件證明；及(b) 遵守由海事處發出的考試規則及由考試中心發出的考試指南附錄I的考試規則，否則，你在海事處或考試中心所定的期限內不獲准參加考試。
 3. 申請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人士必須：(a) 在申請考試時年滿18歲；(b) 在兩年內通過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甲部及乙部考試；(c) 達到規定的視力標準及健康適合操作本地船隻；(d) 符合由海事處發出的考試規則第3.1段的規定；及(e) 身體並無殘缺，或根據由海事處發出的考試規則第5.10段的規定，就其身體殘疾已向海事處申報並接受評核。
- 註：有關考試及申領證明書條件的詳情，可瀏覽海事處網頁www.mardep.gov.hk，而「考試規則」可在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examrules_ploc_c.pdf下載，你亦可透過海事處的熱線2852 4895或電郵local_crt@mardep.gov.hk向海事處查詢有關事宜。
4. 冒名考試者（及其從犯）將被檢控。
 5. 考生如在以下禁考期內，則不應報名參加考試：(a) 被海事處或考試中心不允許參加考試；或(b) 在應考期間有違規行為，初犯的考生由考試日起計12個月內不獲准參加考試，再犯的考生由最後一次犯規當日起計24個月內不獲准參加考試。

在報考前請先確保你並不在禁考期內。海事處及／或考試中心沒有責任為考生在報考或應考前核實及／或通知考生是否仍在禁考期內。否則，即使你已報考，也不會獲准參加考試，所有已支付的費用，恕不退還；或即使你已應考，一律作考試不合格論。

●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個人資料收集說明

本人知悉及同意考試中心將收集或處理所得的個人資料用於下列用途：

- (a) 舉辦考試及其他直接有關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向本人發放考試結果、把本人考試結果上載於考試中心網頁以供本人自行查核（除非本人明確要求拒絕）。如果本人未能提供所有所需之資料，可能會影響考試的舉辦、處理及／或送遞考試成績及／或核實本人的身分；
- (b) 移轉本人的個人資料及考試結果予海事處，以用於監察事宜或協助海事處履行其有關職責；
- (c)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
- (d) 如有需要，移轉考生個人資料予場地供應者作出行記錄；或
- (e) 進行與上述事項直接有關的其他合法活動。

註：考生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提供的個人資料，惟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方法和限制。詳情請參閱載於考試指南附錄II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或向考試中心查詢。

- 本人同意海事處及考試中心不會對以下情況負上任何責任：因惡劣天氣、天災、工人罷工、自然災害、政府干預、動亂、或任何不能預料及海事處或考試中心不能控制的原因或情況下，而引致海事處或考試中心不能履行職務。
- 本人確認已詳閱並接受上述，以及由海事處發出的考試規則及由考試中心發出的考試指南內所有條款。
-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所附證明文件（如適用）皆為真確副本。
- 本人明白倘若故意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考試中心可拒絕承認此次報名。
- 本人明白填報失實，即屬違法。

考生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考試查詢及報名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一樓 電話：2919 1467／2919 1468／2919 1478 電郵: cpdc@vtc.edu.hk 辦公時間：(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5 分（熱線）／下午 7 時 30 分（櫃檯）♦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供考試中心填寫) 考生編號
---	-------------------